



不足额保险及比例赔付计算标准的认定

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人民法院(2017)鲁1523民初第3370号民事判决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山東頤和塑膠有限公司（原告）與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茌平支公司（被告）之間的財產損失保險合同糾紛。原告工廠發生火災後，向被告索賠，雙方對於實際投保金額、損失金額及理賠金額產生爭議。法院最終認定原告的實際投保金額，並依據公估報告及保險合同約定，判決被告賠償原告部分損失及利息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實際投保金額的認定：以理賠時雙方確認的金額為準。
- 2 損失金額的認定：專業公估報告具有較高的證明力。
- 3 不足額保險的比例賠付：依保險金額與保險價值的比例計算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免賠額條款的效力：保險人已盡明確說明義務，條款有效。
- 5 財務帳冊的影響：無法提供健全帳冊可能導致免賠率增加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涉及不足額保險的比例賠付計算標準，強調保險合同的誠實信用原則。
- 2 法院在認定實際投保金額時，並非僅以保單為準，而是考量了理賠時雙方當事人的共同意思表示，體現了合同自由處分原則。
- 3 關於損失金額的認定，法院採納了專業公估公司的報告，突顯了專業機構在保險理賠中的重要性。
- 4 此外，法院確認了保險公司對免賠額條款的明確說明義務，並在投保人未能提供健全財務帳冊的情況下，支持了保險公司增加免賠率的權利，這對保險實務具有重要啟示。
- 5 本案提醒投保人應如實申報保險標的的價值，避免不足額投保，並妥善保管財務帳冊，以確保在發生保險事故時能獲得合理的賠償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